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和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8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和山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補充為「...貿然駛入來車道準備超越前車，適前有吳秀秀...」，同欄倒數第2行關於告訴人吳秀秀之傷勢「右側前壁」更正為「右側前臂」，及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駕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查被告洪和山考領有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對上開規定應知之甚詳，而本案事發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現場照片在卷可考，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其疏未注意即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以致肇事，其行為自有過失。又告訴人吳秀秀因本件車禍受有如附件所載（含上述更正部分）之傷害，亦有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憑，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案事證明確，

01 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4 於肇事後，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  
05 裁判，符合自首要件，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06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  
07 其刑。

08 (二)爰審酌被告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而肇致本件車禍，所為實有  
09 不該，復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及因雙方未能達成共識  
10 迄今未和（調）成立，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  
12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  
13 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7 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本件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陳昱良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2830號

04 被 告 洪和山 (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聲請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洪和山於民國112年9月20日7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9 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高雄市杉林區台29省道由北往南方向  
10 行駛，行經該路與大愛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不得  
11 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且依當時天候晴、無照明、柏  
12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且視距良好，更無其他不能  
13 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駛入來車道，適吳秀秀  
1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台29省道由北往南  
15 方向行駛至該處並左轉大愛路，二車發生碰撞，致吳秀秀受  
16 有頭部表淺損傷、左側胸部挫傷、腹壁挫傷、右側前壁、右  
17 側小腿挫傷等傷害。

18 二、案經吳秀秀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21 (一)被告洪和山於警詢時之自白。

22 (二)告訴人吳秀秀於警詢時之指訴。

23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24 談話紀錄表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65張、行車紀錄器影像  
25 擷圖8張。

26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27 (五)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2 檢 察 官 林濬程